

--

重要提示

此乃有價值但不可轉讓的額外申請表格，並須閣下即時處理。本文件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屆滿。

閣下對本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就有關供股刊發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各份章程文件連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書面同意，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證監會及聯交所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遵守包銷協議項下明確指定須由其負責或對其施加之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或
- (b)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或(ii)已出現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被視為已作出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日期或時間之前已出現或發生，即會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c) (i)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之資料；(ii)已發生或被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倘章程文件於當時刊發，會令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iii)已發生或被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倘章程文件於當時刊發，會令當中出現重大遺漏；或(iv)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對發行供股股份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d) 以下任何事件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包括：

- (i) 於香港或開曼群島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修改其任何司法詮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v) 於不影響上文(ii)及(iii)分段之情況下，因特殊金融或政治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延遲、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或
- (v) 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包括為取得聯交所准許刊發該公告或任何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而停牌，

且包銷商合理認為(a) 供股之成功與否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b) 導致進行供股為不智或不當；或(c) 導致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履行其任何部分，包括包銷。

供股須待章程內董事局函件「包銷－供股條件」一節所詳載的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銷商包銷有關供股股份之責任亦須待(i) (其中包括)「包銷－供股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的責任，則就有關額外申請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股東須注意，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不會進行。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截至供股的全部條件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及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而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號碼：29801333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11.33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股款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接納時全數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

只供本欄所指定的合資格股東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申請。

[]

致：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列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現謹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11.33港元的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據此本人/吾等附上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須於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時所需支付的全數股款共_____港元。本人/吾等謹要求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述所示本人/吾等於股票上之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的股票及/或任何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酌情及以公平公正之基準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照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本表格填妥後，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11.33港元計算的認購款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在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的查詢均須寄交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的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所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在(a)香港;及(b)中國(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備案。向居於加拿大之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之章程(並無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額外申請表格)乃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經考慮美國及馬來西亞的法例限制及規定後,將不會向居住於美國及馬來西亞之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額外申請表格。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並接獲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司法管轄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則除外。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文件而擬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包括就辦理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須於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繳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接納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任何香港以外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

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表明及保證,該人士已完全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之當地法律及規定。閣下對本身的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將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全數的退款支票及如閣下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的數目,則多繳的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人士的姓名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的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根據其所作的申請均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每份申請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股款收據

此欄只供本公司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的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應付款額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